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劉弘

具 保 人 劉美玲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(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美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美玲因被告郭劉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(刑字第00000000號)等語。

三、本件具保人劉美玲因被告郭劉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5萬元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並經聲請人依具保人住所通知(於113年9月8日寄存送達)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仍未到案執行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2份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各1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3日新北檢貞銀113執字第1089

01 2號通知函及該通知函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且被告現並  
02 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  
03 參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  
04 有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 
05 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思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